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25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校园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6月17日

潍坊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网管理，确保校园网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是在校园内连接各种信息系统及信息终端的网络系统，为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而建立，包括校园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和各种专网，通过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信息终端互连，并与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连接，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

第三条 校园网是为全校师生服务的非赢利性计算机网络。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网建设全面规划，对校园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决定，协调各教学、科研、行政和教辅机构的关系。

第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作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授权履行校园网管理职能，负责校园网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网络安全管理和日常运行维护等，包括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校园信息化基础硬件平台与基础应用平台建设、网络

安全建设、校园网技术改造以及对各单位网络应用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入网单位）的子网运行和信息管理由入网单位负责。各入网单位信息系统（含网站）由入网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入网单位的子网、信息系统（含网站）须由专人担任管理员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章 校园网基础设施

第七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园网基础设施包括校园网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室内外弱电综合布线及室内外弱电管网（含通信光缆）、室内外信息点（含无线 AP）、弱电配线间（含相关网络设备、设施）等。

第八条 所有涉及校园网基础设施的项目，必须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作施工和使用各类校园网基础设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校园网基础设施，不得损坏或擅自改动，发现校园网基础设施的破坏行为或事件应及时通知网络信息中心。对校园网基础设施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直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IP 地址管理

第十条 IP 地址（包含 IPV4 与 IPV6 地址）是校园网的宝贵资源，学校的 IP 地址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

第十一条 各入网单位须统一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分配或增加 IP 地址，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入网单位的需求分配 IP 地址。各入网单位和个人只能使用由网络信息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设 IP 地址，一经发现，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切断其网络，以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五章 主干网与子网

第十二条 校园主干网（核心层、汇聚层到接入层）包括综合布线及其附属配件、路由器和交换机等，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主干网的运行和维护，确保主干网的畅通。

第十三条 各入网单位的子网建设由入网单位规划，须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批备案，网络信息中心为子网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各子网接入校园网必须符合校园网的规定和标准规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子网，网络信息中心拒绝其接入校园网。

各子网的服务器、信息系统（含网站）等必须进行系统安全性设计，上线前须进行系统安全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接入校园网的服务器、信息系统（含网站）等必须符合校园网的规定和标准规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网络信息中心拒绝其接入校园网。

第十四条 未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并报学校批准，任何入网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充下级子网或与校外单位连网，不得私自交由校外人员管理。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加以制止，并拒绝其接入校园网。

第六章 网络接入

第十五条 接入交换机到用户接入端口之间的网络设施，包括信息插座、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和设置。未经网络信息中心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网络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物理位置、形态和性能，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和系统配置。一经发现，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加以制止，并切断其网络连接。

第十六条 当用户的入网需求大于现有接入能力时，所用的扩充接入设备必须经过检测，由网络信息中心确认安全规范后才能使用。如增加信息点或使用未开通的信息点，必须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网络信息中心安排信息点的施工和开通。

第十七条 校园网原则上不向在学校内从事经营等活动的校外人员、团体或公司等提供网络服务，如确因工作需要接入校园网，必须由所属管理部门出具担保，担保内容包括网络通信费和网络安全责任等，报网络信息中心批准，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办理入网手续。

第七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所有入网单位和用户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互连网络和信息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校园网管理有关制度等。

第十九条 所有入网单位必须与网络信息中心签署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自觉履行维护、传输、使用安全责任和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培训等各项管理具体责任，自觉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定。

第八章 网络建设与运行经费

第二十条 校园网运行和管理坚持非赢利原则。校园网的建设、运维、扩充、更新、改造等所需经费，由学校采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解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保障校园网经费投入，设立校园网运维经费，并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校园网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经费经过学校批准可单独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合理分配硬件、软件（含资源）、网络安全和运维（含培训）等经费投入比例。

第二十二条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资源共享。积极协调电信企业或其他相关社会资源参与校园网络建设和升级改造。

第九章 惩处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入网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 （一）对当事人提出警告；
- （二）责令当事人提交书面检查并限期改正；
- （三）向其所在部门、单位通报，并暂时禁用校园网帐号；
- （四）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帐号；

(五) 行政处理；

(六) 移交国家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潍坊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